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

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

QIHOUBIANHUA KUANGJIA GONGYUE YANJIU

杨兴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

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

QIHOUBIANHUA KUANGJIA GONGYUE YANJIU

杨兴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
杨兴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9

ISBN 978 - 7 - 5093 - 0179 - 1

I. 气… II. 杨… III. 气候变化 - 国际公约 - 研究
IV. 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8975 号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

《QIHOUBIANHUA KUANGJIAGONGYUE》YANJIU

著者/杨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25 字数/ 223 千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79 - 1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杨兴，男，1972 年出生，湖南攸县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涉外法律事务部主任。目前已经在各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译文 30 余篇，参与编写教材和著作 4 部，主持湖南省教育厅课题一项，长沙市社会科学规划办课题一项，参与教育部和国家科技部重大课题两项。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历史考察、比较分析、价值分析、综合分析等研究方法，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中心线索，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这一国际条约的谈判和发展历程，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评介，揭示了气候变化问题对国际环境法、国际环境关系的潜在影响。而且，本书客观地介绍了国外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并分析了国外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对我国的启示与现实意义。最后，本书分析了我国的气候变化政策以及立法现状和主要缺陷，并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对策和建议。

序

气候变化问题是当代人类面临的一个严重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说它严重，是因为地球大气层持续反常升温的趋势如不被制止或者扭转，地球的气候系统——人类和地球上的其他生物的生存所依赖的基本生态条件——将迅速恶化并可能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这种严重性的一个最近的证明，是美国国家科学院于2006年6月22日向美国国会提交的一份气候科学家研究报告。据新华通讯社网站2006年6月23日报道，美国国家科学院应美国众议院科学院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组织12名气候科学家，对三名美国科学家在90年代末提出的表现过去两千年中地球表面平均温度变化情况的著名的“曲棍球杆”

曲线，进行了验证。这个专家组通过对树木年轮、珊瑚、海洋和湖泊沉积物、冰核和冰川等进行研究，证实了“曲棍球杆”曲线。他们的研究报告指出，“20 世纪的后几十年比过去 400 年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更热。最近的气候变暖是过去 400 年中前所未有的，可能也是过去两千年中没有的”。

说它难以解决，是因为它的解决最终取决于人类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改变。而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只有在人类清楚地认识自己并且改变自己本性中的那些同自然规律相违背的东西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人类最大的敌人，不是别的生物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正是自己。古希腊德尔斐一座古神庙门的石碑上刻着一句名言：“认识你自己”。中国古代有句名言：“知人者智，知己者明”。中外的这些古训说明，人类要认识自己，认识自己才达到“明”的境界。在人类环境与发展这个问题上，人类需要认识自己、改变自己。从历史的角度看，这种改变属于人类习惯的改变。习惯的改变，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但是由于当代人类拥有深刻改变甚至毁灭自然的无与伦比的技术能力，而且以这种技术为基础的人类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正在快速地驱动人类社会走向地球生态系统支持能力的边缘，留给人类作出如此深刻改变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可喜的是，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国际社会于 1992 年签订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于 1997 年签订了《京都议定书》，开始了保护地球大气层、防止气候系统恶化的巨大努力。从哲学的角度看，这种努力是一种人类反思自身、改变自己、协调自身与自然关系的努力。尽管在保护地球大气层的征途上还存在着无数的艰难险阻，但是人类毕竟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人类的理智，曾

经指引人类从动物中脱颖而出，成为万物的灵长。人类的理智将继续指引人类认识自己并改善自己的本性。毫无疑问，在保护地球气候系统的过程中，人类将极大地改变自己，从而减轻甚至消除人类活动对于地球气候系统的破坏性影响。

学术研究和学术论文的选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其中一个重要的角度，是本学科学术知识的积累即学术发展的需要。当前，在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这个新生的学术领域，我国的学术发展最需要的是什么呢？我认为，最需要的是有人来做奠基的工作。为后来学者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是当代中国环境法学者应当承担的历史责任之一。

奠基需要基石。基石必须牢固、可靠。一篇好的学术论文或者专著，就是一块这样的基石。我国环境法学和国际法学这两个学术殿堂的建设，需要很多这样的基石。目前，《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都已经生效。它们的生效标志着国际法中形成了一个关于保护地球气候系统的专门领域——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当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严重挑战亟需学者们对这个领域做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但是，对于这个崭新而重要的国际法领域，国内目前还没有系统、全面、深入的专门论述。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杨兴同志在选择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时，毅然选择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这个题目，决定在这个问题上为我国的环境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学术殿堂添加一块牢固、可靠的基石。

我很高兴地看到杨兴同志将其博士论文予以修改并出版。依我看来，这部专著至少有两点值得称道。一是它对关于气候变化两部最重要的国际法文件——《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

定书》作了全面的介绍和论述。它的介绍和论述，严格基于这两部法律文件及其“立法史”，内容翔实、可靠，可以作为研究者的基本参考资料使用。二是作者用一条经过深思熟虑选取的理论主线贯穿于全书，使全书在客观地介绍这两个文件和相关的国际法的基础上，多了一层理论的探讨和一些规律性的认识。这条主线，就是这两个国际法文件所共同贯彻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从治学方法的角度看，在这个理论基础上来认识和评价国际法中关于保护地球气候系统的法律规则，是抓住了核心的、本质性的东西。因此，杨兴同志的这部专著，堪称我国环境法学和国际法学在气候变化领域里的一块坚实的基石。后人，包括杨兴同志本人，如果站在这块基石上继续研究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法，我相信脚下是不会发虚的。

作为杨兴同志的导师，我很高兴地看到，由于杨兴同志对于这两个条约的卓有成效的研究，他被湖南省科技厅聘为湖南省CDM项目服务中心专家组成员。

祝贺杨兴，特此序。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副会长

王 曦

2007年3月18日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导 言

一、选题的意义

20 世纪以来,日益严重的各类全球性环境问题使人类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和危机。有识之士的呼声不绝如缕:“人类的福祉取决于个人的自由权利,但更取决于个人自由的基础,即人类的共同生活。在往昔,人们为了在共同生活中争得一点个人的自由权利而奔走呼号;在今天,当人们终于有了较多的个人自由权利之后,人们忽然发现,人类福祉的根本基础遭到了威胁: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正在恶化,……人类的共同生活正面临灭顶之灾的威胁。于是,在珍惜自由的同时关怀人类的共同

生活，建设绿色的生存环境，便成为当代人义不容辞的使命。”^① 此处一语道破人类正面临着环境危机这一现实困境，而在众多严重威胁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环境问题中，首当其冲的则是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目前，全球气候变暖的趋势正日益加剧，如不加以控制，其将对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有人甚至断言：“来自空中的威胁已不再是导弹，而是全球性的气候变暖。”^②

为了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国际社会于20世纪70年代启动了通过国际法的形式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伟大历程，并在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虽然国际法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国际法却是万万不能的。正如《奥本海国际法》所指出的：“国际法是对国家在他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总体。这些规则主要是支配国家的关系。”^③ 梁西教授也认为：“国际社会和国内社会一样，也需要有法。没有法，国际社会无行为规则可循，国际关系必然难于维持，国际交往就难于进行了。”^④ 这些意味深长的话语在不同程度上表明，国际法是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而从延伸意义上言，唯有国际法能够担当起积极和有效地处理好国际社会在应对

① 毛寿龙：《迈向绿色的市场经济》，刘军宁等编：《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65页。

② 此为前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语，转引自[美]诺曼·迈尔斯著：《最终的安全：政治稳定的环境基础》，王正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③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④ 梁西：《国际法的基础与性质》，邵沙平等主编：《国际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气候变化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纷繁复杂、纵横交错的国家关系的重任。进而言之,通过国际社会有效地运用国际法进行全球性统筹安排和规划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是大势所趋。《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法文件或许是人类社会拯救自己命运的“诺亚方舟”。

由此可见,《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国际社会保护全球气候系统的最重要法律成果,《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国际环境法乃至国际法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使得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从无到有。因此,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根本目的出发,分析《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借鉴国外为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而出台的气候变化政策与立法的有益经验,对我国的气候变化政策与立法进行审视与评估,是一项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课题。

二、国内研究的基本状况

国内有少数学者从国际政治和经济的视角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了积极和有益的探讨。^①但绝大多数学者忽略了从

^① 国内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陈迎、庄贵阳:《〈京都议定书〉的前途及其国际经济和政治影响》,《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6期;陈迎:《中国在气候公约演化进程中的作用和战略选择》,《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5期;庄贵阳:《充满变数的国际气候谈判》,参见李慎明等主编:《2002年: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陈迎:《〈京都议定书〉的生效及其影响》,参见王洛林等主编:《2002—2003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庄贵阳:《举步维艰的〈京都议定书〉》,参见李慎明等主编:《2003年: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我国的政策和立法（尤其是能源政策和立法）的发展与完善的维度来研讨此课题，目前也未有学者从国际法、比较法和我国国内法相结合的三维视角来系统、深入地探讨此课题。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收集、整理和阅读了大量资料。在学习过程中，本人感觉到，目前的研究还存在如下不足：其一，相当多的研究成果侧重于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的内容进行简单地介绍，对相关国际法文件的缺陷及其产生的原因多未进行深入分析。其二，相关研究成果对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不够透彻和全面。其三，对国外气候变化政策与立法未进行系统梳理。其四，对我国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缺乏系统和深入的研究。

三、研究的主要目的和方法

本课题的主要目的为：其一，通过分析和评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派生的重要国际法文件，考察国际法在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基本发展态势，揭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对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制度乃至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的影响；其二，通过考察《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与国外政策和立法的互动关系（尤其是各国的能源政策和立法），揭示当前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的基本发展趋势，并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提供合理的建议。

本课题主要运用历史考察、比较分析、价值分析、综合分析等研究方法。通过历史考察的方法，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进行分析与评介，揭示气候变化的国际法

发展的基本趋势，阐述气候变化问题与国际环境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运用比较的方法，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为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所制定的政策和立法，探讨国外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的异同，从而理性地总结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的基本发展规律。通过价值分析的方法，试图发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的相关规定背后所隐藏的支配因素，并力求对潜在的价值冲突提出基本的思路。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气候变化问题概述	(1)
本章小结	(6)
第二章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和发 展	(7)
第一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进 程	(7)
第二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 书》的谈判进程:以第一次缔约方	

会议至第九次缔约方会议为考察对象	(17)
本章小结	(47)
第三章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与国际法的发展	(48)
第一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8)
第二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66)
第三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等文件对国际法的影响	(94)
第四章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基本原则——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考察对象	(119)
第一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基本原则概说	(119)
第二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21)
本章小结	(153)
第五章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确立的法律机制	(155)
第一节 国家信息通报制度——以发展中国家为考察的对象	(155)
第二节 京都三机制	(163)
第三节 资金机制	(182)
第四节 履约机制——以不遵守程序(NCP)为考察的对象	(195)
本章小结	(218)

第六章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价值取向	(219)
第一节 价值分析的必要性	(219)
第二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派生文件体现的 基本价值	(221)
第七章 欧盟和若干国家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	(254)
第一节 欧盟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	(254)
第二节 法国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	(265)
第三节 德国的气候变化政策与立法	(270)
第四节 美国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	(275)
第五节 日本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	(281)
本章小结	(288)
第八章 中国的气候变化政策和立法	(290)
第一节 中国的温室气体排放现状	(290)
第二节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在 我国的履行	(294)
第三节 我国的气候变化政策	(298)
第四节 我国的气候变化立法	(306)
本章小结	(321)
结束语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24)
后记	(338)